

琉璃河遗址2025年主动性考古发掘研究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

乙方：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

琉璃河遗址2025年主动性考古发掘研究项目

合同书

1、合同双方

甲方：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兴礼村西300米

电话：010-81312890

乙方：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路42号

电话：010-85174824

传真：010-85174862

2、考古发掘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本次考古发掘工作根据国家文物局颁发的《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经费定额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标准取费。考古发掘面积500平方米。经财政评审，项目资金共计¥8446193.73元，采取分期支付方式，共计分两次支付：

一期款于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支付，为合同金额50%，共计¥4223096.87元；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尾款共计¥4223096.86元。

该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，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进度支付，最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。

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号名称：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开户行：工行北京西四支行

开户行账号：0200002809200324760

3、双方责任

为加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琉璃河遗址的保护工作，配合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建设，琉璃河遗址需进行考古发掘保护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协商，约定双方责任如下：

3.1甲方应于乙方开始工作前，在乙方指定的考古发掘范围内，按照乙方要求对妨碍考古发掘工作的障碍物进行清理。

3.2甲方协助负责考古发掘工作期间的现场安全保卫工作。

3.3甲方辅助向乙方提供现场发掘工作所需临时用房及水、电。

3.4甲方负责解决在考古发掘工作中遇到的工程范围内征地、赔偿或补偿、占路、交通等问题。

3.5乙方负责北京琉璃河遗址2025年考古和研究工作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。

3.6乙方负责出土文物的保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、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发掘出土的文物。

3.7乙方于现场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考古发掘工作报告2份(电子版及纸质版)。

3.8乙方遵守甲方工程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。

4、工作周期

如无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乙方同意在考古发掘经费到位、场地具备考古发掘条件后180个工作日内，结束现场考古发掘工作（如遇恶劣天气如大雨、冰冻或其它客观原因妨碍考古发掘工作，相应顺延工作截止日期或双方协商解决）。

5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5.1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，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、义务，如有违约，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。

5.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事项引起争议时，应相互谅解，以支持对方工作为原则协商处理。如双方协商不成，应上报主管部门协调。调解不成时，由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6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7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（盖章）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

乙方：（盖章）北京市考古研究院

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法人代表：（签章）



法人代表：（签章）



张中华

经办人：（签章）

冷先松

经办人：（签章）

李妮娜

2016年6月3日

2016年5月28日